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57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9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8,56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60.13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200.00万元，扣除发行人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5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第4817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百辉”）分别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约9.29万元（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划转至千百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172 9910 303），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于2019

年9月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59 0517 4810 801），该账户注销后，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南硅谷支行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调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调整至2020年1月25日。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建设规划，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更加符合公司利益和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做出调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千百辉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备注
1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	7559 0172 9910 303	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6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已将“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29.75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出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福民支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